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139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350 仟股，其中 52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298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52 仟股	298 仟股
合計		52 仟股	298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68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1 年 3 月 3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1 年 3 月 5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1 年 3 月 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九)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1 年 3 月 6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 年 3 月 7 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se.com.tw>)及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www.sinotrade.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

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無保留意見
20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光保健)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5,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6,500 仟股。
- (二)馬光保健經 2011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 200,000 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0% 股份供員工認購，計 350 仟股外，另提撥現金增資 10% 股份，計 3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2,800 仟股之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08 年度(擬制)	2.99	—	—	—	—
2009 年度(法律形式)	3.02	—	—	—	—
2010 年度	2.22	—	0.78431	—	0.7843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說明	每股淨值
2011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77,992
201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6,500
每股淨值(元/股)	16.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 (擬制)	2009 年 (經濟實質)	2009 年 (法律形式)	2010 年	2011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73,329	90,861	90,861	134,430	278,111
固定資產淨額	76,592	70,148	70,148	66,737	66,431
無形資產	3,885	32,201	32,201	31,849	31,599
其他資產	10,327	10,509	10,509	13,492	23,384
資產總額	164,133	203,719	203,719	246,508	399,525
流動負債	43,428	38,761	38,761	51,258	57,246
長期負債	41,026	44,362	44,362	51,258	62,801
其他負債	1,743	1,889	1,889	1,159	1,486
負債總額	86,197	85,012	85,012	94,831	121,533
股東權益	77,936	118,707	118,707	151,677	277,99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 (擬制)	2009 年 (經濟實質)	2009 年 (法律形式)	2010 年	2011 年度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66,574	245,531	115,030	292,540	146,181
營業成本	190,580	172,081	80,619	195,773	83,733
營業毛利	75,994	73,450	34,411	96,767	62,448
營業費用	35,334	28,871	14,947	64,198	41,215
營業利益	40,660	44,579	19,464	32,569	21,233
營業外收入	5,548	7,199	3,372	8,605	2,435
營業外支出	1,270	3,420	1,602	4,486	1,747
本期稅前純益	44,938	48,358	21,234	36,688	21,921
本期稅後純益	40,351	40,731	17,661	29,937	19,033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2.99	3.02	1.31	2.22	1.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之參考因素

1. 以馬光保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基準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除權交易日(101 年 2 月 10 日)之前五個營業日(101 年 2 月 4 日)為訂價基準日，訂價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101 年 2 月 3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1 年 2 月 1 日~101 年 2 月 3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1 年 1 月 30 日~101 年 2 月 3 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80 元、79.17 元及 77.7 元。經與馬光保健洽商後，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每股 8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並參酌馬光保健目前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同業市場價格及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及市場股價變動等因素後，由馬光保健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承銷價格為 68 元，經核實為參考價格 80 元之 85%，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共計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小燕律師、顏淑輝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馬光保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為 35,00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該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陳紹崇